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：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林甸县城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更换及加装水表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甸县城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更换及加装水表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99.628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77.5042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